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6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董事表决,就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32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另一股东自然人陈发强先生实施同比增资。实施完毕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有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有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	9,000	90%
2	陈发强	800	800	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2,000万元人民币,资助期限自财务资助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1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通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

2、同意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现金增资12,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增资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德宝、曹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公司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同意将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有关公司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2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

2、同意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现金增资12,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增资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德宝、曹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1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

2、同意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现金增资12,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增资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德宝、曹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1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1、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

2、特别风险提示: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房地产项目存在市场风险,对外投资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12日公告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单独持有8.80%股份的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1)将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2)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现金增资12,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增资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

3、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3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4、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3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公司会议室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粮油集团于2016年3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37,792股的1.23%。

本次减持前,粮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4,009,27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6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董事表决,就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32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另一股东自然人陈发强先生实施同比增资。实施完毕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有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有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8	4,032	7,200 90%
2	陈发强	800	800	800 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2,000万元人民币,资助期限自财务资助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药集团葵花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